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推进、指导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深化所出资企业内部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负责指导国资系统党的建设，推动国资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4.负责推进所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5.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和稽核等方式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相关人员的任免和国有企业人才引进工作。
 7.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执行，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组织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依法规范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管理。
 9.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政府向所出资企业委派国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指导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工作。
 10.承担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工作。
 12.负责本系统招商引资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4个职能科室；无下辖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8,665,252.9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4,315,785.23元，下降37.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拨款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7,886,234.1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34,132,281.12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拨款下降。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674,687.59元，占9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00.00元，占0.0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1,546.51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8,057,847.5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34,153,675.45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拨款下降，相应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5,109,412.28元，占2.24%；

项目支出222,948,435.30元，占97.76%；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8,653,016.97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4,327,331.74元，下降37.0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拨款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7,665,387.5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2,489,135.45元，下降36.7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拨款下降。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665,387.5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370,000.00元，占2.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为568,335.60元，占0.25%；卫生健康支出（类）为296,008.13元，占0.13%；城乡社区支出（类）为1,200,000.00元，占0.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为219,089,043.85元，占96.23%；债务付息支出（类）为142,000.00元，占0.0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193,359.96元，支出决算为227,665,387.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3.93%。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6,370,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融美公司补助资金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预算调剂至和平区文旅局。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8,890.40元，支出决算为378,890.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445.20元，支出决算为189,445.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8,646.83元，支出决算为248,646.8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7,361.30元，支出决算为47,361.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款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29,044.63元，支出决算为4,243,488.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三名退休人员。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3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6,048.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项目支出。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2,971.60元，支出决算为214,709,506.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66.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区属国有企业注资。
 11.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5,107,832.2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49,295.08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三人退休。其中：

人员经费4,908,608.1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99,224.1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43,000.00元，收入200,000.00元，支出390,880.00元，年末结余和结余252,12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66,120.00元，下降81.0%，主要原因是：拨付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减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2,824.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2,824.00元；较上年增加2,824.0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一次招商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一次招商活动。

**（二）具体情况**

1.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2,824.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2,824.00元；较上年增加2,824.0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一次招商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一次招商活动。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99,224.18元，比2022年增加124,859.09元，增长167.9%。主要原因是：2023年租赁费与维修费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172,165.8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170,167.87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1,605.8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1,605.8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已对1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22294.84万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1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22294.84万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